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陈潮先先生、计乐宇先生、刘胤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技术开发服务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潮先先生、陈和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决策有效期内行使投资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潮先、陈和先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30.00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额为961.01万元(未经审计)。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度已发生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技术开发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0	57.30

注:2025年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等	132.54	200.00	5.08%	-33.73%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软采购软件、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223.21	1,500.00	9.31%	-85.12%
	深圳市鑫力创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电路板、SMT贴片等	0.82	100.00	0.08%	-99.18%
	福可喜玛	MT/MPO插芯、散件等产品	445.18	650.00	1.51%	-31.51%
销售商品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等零部件、模具、技术服务费等	37.04	150.00	5.45%	-75.31%
	福可喜玛	光纤跳线等产品	2.18	30.00	0.00%	-92.74%
	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配件、模具、技术开发服务等	57.30	500.00	8.44%	-88.54%
出租物业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及提供物业服务	62.73	100.00	7.84%	-37.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注:2025年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CCFA83

法定代表人:陈明宏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7地块)6栋80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为爱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先生分别持有爱柠美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67.82万元,所有者权益718.00万元,营业收入618.65万元,净利润-845.03万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为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致尚科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致尚科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资金来源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上述额度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决策有效期内行使投资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

5、关联交易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收益。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决策有效期内行使投资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致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致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致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监管协议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8,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29.47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香港春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借贷合同》,借贷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整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为上述借贷事项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分次开具。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保函金额为2,432.00万澳门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董事	陈潮先、陈和先、翁文高		
注册地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合并口径)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半年度
	总资产	27,642.19	38,737.24
	总负债	24,000.98	33,203.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7.55	3,566.99
	营业收入	33,855.02	28,572.05
	利润总额	1,073.71	2,016.66
	净利润	1,035.38	1,987.3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函种类:融资类保函(借款、透支等)

2、被担保人:HONG KONG CHUEN SENG INDUSTRIAL LIMITED(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3、受益人: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4、保函金额:MOP 24,320,000.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仅存在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44%,目前已实际使用12,779万澳门元。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交易价格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000万元~10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8,200万元~11,2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1.88%~66.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6,000万元~3,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2.38%~153.89%,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884.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52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778.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546.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4,9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1,000.00万元担保、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提供3,200.00万元担保、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4,580.00万元担保、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常顺")提供2,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000.00	2027年1月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2,580.00	2026年7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000.00	2029年1月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上派镇支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2,000.00	2027年1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200.00	2026年7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3,500.00	2027年1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400.00	2026年7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蒙城常顺	1,000.00	2027年1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蒙城常顺	1,000.00	2027年1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1,000.00	2027年1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合计		15,68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20.25	106,459.22
	负债总额	64,623.29	62,009.19
	资产净额	46,496.96	44,450.04
	营业收入	57,860.44	102,783.47
	净利润	2,046.92	4,640.47

2.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501.33	54,267.49
	负债总额	57,648.20	45,363.05
	资产净额	7,853.13	8,904.44
	营业收入	23,838.32	23,510.96
	净利润	-1,051.31	-81.14

3.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MW4J662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29.36	23,446.33
	负债总额	24,531.37	14,426.47
	资产净额	8,597.98	9,019.86
	营业收入	26,241.75	34,519.50
	净利润	-421.87	982.33

4.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WCP2143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双龙路30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仅限物理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8.77	13,174.88
	负债总额	10,414.08	9,152.46
	资产净额	4,144.69	4,022.42
	营业收入	9,833.89	18,667.93
	净利润	122.28	942.93

5.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405587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572.46	61,507.48
	负债总额	61,929.64	52,105.55
	资产净额	10,642.82	9,401.92
	营业收入	77,885.93	113,415.64
	净利润	1,240.90	887.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58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上派镇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7、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8、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9、公司为蒙城常顺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10、公司为蒙城常顺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1,546.8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41.7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